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104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 一、為有效管理本場地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之使用，依據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停車場開放持有本校有效汽車識別證或臨時汽車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 三、本停車場除保留部份車位供特定用途使用外，其餘車位採先到先停原則，保留車位會另設置明顯標示牌。
- 四、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依速限行駛，停車時應停入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違規車輛將通報駐警隊，並依「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五、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車輛不得於本停車場過夜停放，若因公務所需得申請過夜停放，惟最遲於過夜停車日前一天向駐警隊提出申請，原則以一個月申請一次為限，每次最高得申請停放 7 日(含假日)。
- 六、若經駐警隊巡查本停車場未申請過夜停放之車輛，將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開鎖並支付新台幣 500 元開鎖費，若逾通知日起 3 日內仍未繳款者，每日加計 100 元處理費，累計至繳款為止。若第二次違規者，將支付 1,000 元開鎖費，若逾通知日起 3 日內仍未繳款者，每日加計 100 元處理費，累計至繳款為止。
- 七、違規佔用保留車位者，將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開鎖並支付新台幣 500 元開鎖費，若通知日起 3 日內仍未繳款者，每日加計 100 元處理費，累計至繳款為止。
- 八、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